

上海稳硕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稳硕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上海复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1. 项目概况

上海稳硕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硕电子”）成立于2015年，原租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村1008号3幢C区的工业厂房，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和金属模具的加工生产，该项目已于2020年2月10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沪114环保许管[2020]51号），批复内容为：从事塑料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和金属模具的加工制造，年产塑料电子元件5000万件、电子元件组件100万件、钢制模具50套。该项目已于2020年11月完成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现因客户需求及市场占有率提高，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故稳硕电子拟全线搬迁至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宝安公路4008号1-7幢继续从事塑料零部件和金属模具的加工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电子元件10000万件、电子元件组件200万件、钢制模具60套。

本项目产品种类与现有项目保持一致，其中塑料电子元件、电子元件组件的生产工艺因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变更，较现有项目变更原料种类及数量（由原UP、PC塑料粒子变更为PE、PP塑料粒子，不再涉及UP、PC塑料粒子的使用），同时新增去毛边工序，并删除粉碎工序，其余生产工艺及原辅料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员工人数拟定为30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行两班制生产（8:00-20:00，20:00-次日8:00），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时间260天。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等。

2. 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9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模具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改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

项目地区周围的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引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Ⅲ类水质断面占84.2%，Ⅳ类水质断面占15.8%，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指标中，氨氮年均浓度为0.43毫克/升，总磷年均浓度为0.144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为3.6毫克/升。

3.3 声环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嘉定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 区域环境噪声

嘉定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6.5分贝，评价为“一般”，与上年评价等级相同；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7.1分贝，评价为“一般”，与上年评价等级相同。昼夜时段评价等级为“一般”及以上的均占总测点数的100%。

(2) 道路交通噪声

嘉定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8.8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1.0分贝；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7.2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0.6分贝。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评价为“一般”以上水平占监测总路长的100%，其中37.5%为“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评价为“较好”以上水平占比100%，其中87.5%为“好”。

上海市嘉定区区域环境噪声基本保持稳定，道路交通噪声有所改善。

4. 环境污染控制对策建议

4.1 施工期环境污染控制对策建议

本项目为利用已有工业用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所在厂房属已建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布局调整及安装，涉及到的工程量小，无土建工程，设备安装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期短，范围小，影响程度不大。为防止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应做到不得随意抛弃旧料和其它杂物，并采取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控制夜间作业时间，加强噪声管理。

4.2 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对策建议

(1) 废气

本项目塑料零部件生产中产生的毛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注塑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和预测结果，本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单位产品排放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乙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A.3限值要

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安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60~80dB(A)。建设方拟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降噪：

-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设备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和隔声罩隔声降噪；
- ③风机与管道连接部分做软连接，管道采取包扎措施；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⑤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⑥使用隔声门窗，同时对厂房缝隙进行密封，防止噪声泄漏。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经采取各类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1m处的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leq 60dB(A)$ ，夜间 $Leq \leq 50dB(A)$)，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同时，建设单位须严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避免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环境风险控制对策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5.其它

(1) 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贮存，日产日清，以防扩大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2) 严格按照本报告提供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禁止进行其他加工工艺，避免产生别类污染物。

(3) 如工程内容、环保治理措施与本报告有差异，必须报生态环境局批准后方可运行。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区域规划及产业政策，不与规划相冲突。同时，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纳管排放；对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等措施，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值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若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上海市环保各项规定以及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和建
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加强管理，同时执行“三同时”和竣工验收要求，做到污染防治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结论：只要该项目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